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2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正宗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06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2年度易字第651號），本院認本件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經合議庭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正宗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證據「被告陳正宗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、第309條之公然侮辱罪。

（二）、按行為人為犯特定罪後即緊密實行另特定犯罪，雖二罪犯行之時地，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，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，且犯罪目的單一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，如予數罪併罰，反有過度評價之疑，與人民法律感情亦未契合；是於牽連犯廢除後，適度擴張一行為概念，認此情形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應屬適當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69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於本案與告訴人楊美青發生衝突，而於密接之時、地實行上揭公然侮辱、恐嚇犯行，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，行為間仍有部分合致，且犯罪決意同一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應評

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，如予數罪併罰，反有過度評價之疑，與人民法律感情亦未契合，是其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恐嚇危害安全罪、公然侮辱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。

(三)、爰審酌被告不思循理性方式解決紛爭，率爾以上開方式恐嚇、侮辱告訴人，造成其心生恐懼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素行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造成損害程度；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治蕙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宜亭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
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9064號

被 告 陳正宗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3
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正宗與楊美青素不相識。陳正宗於民國112年4月1日21時10分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基隆長庚醫院急診室內，因大聲喧嘩，經楊美青規勸後不聽，雙方因而發生口角，詎陳正宗竟基於公然侮辱、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先以「操你媽逼逼、操你媽」等語辱罵楊美青，使楊美青之名譽遭受貶損，再將右手舉起，作勢毆打楊美青，使楊美青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楊美青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正宗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前往基隆長庚醫院急診室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楊美青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、告訴人蒐證錄音光碟、本署檢察官112年10月17日當庭勘驗筆錄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、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
02 辱等罪嫌。被告係以一接續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
03 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以刑法第305
04 條恐嚇罪嫌處斷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09 檢 察 官 何治蕙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12 書 記 官 郭獻駿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5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6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18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9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20 千元以下罰金。